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德熙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12.69 元/股调整为 12.469 元/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 12.58 元/股调整为 12.46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部分中 13 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3.3635 万股；剩余激励对象中 167 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9044 万股。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2679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88.894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9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3、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0 元（含税），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1 元（含税），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12.69-0.11=12.469 元/股；预留授予价格=12.58-0.111=12.469 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12.69 元/股调整为 12.469 元/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 12.58 元/股调整为 12.469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12.69 元/股调整为 12.469 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 12.58 元/股调整为 12.469 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12.69 元/股调整为 12.469 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 12.58 元/股调整为 12.469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3、本次归属的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就本次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888,945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森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36.6999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800 万股的 3.41%。其中首次授予 349.359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73%，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87.34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实际首次授予数量 349.3599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1.9363 万股。

（3）授予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12.469 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304 人，预留授予 3 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不低于基数的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不低于基数的 4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不低于基数的 6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3）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 年 5 月 23 日	12.469 元/股	349.3599 万股	304 人	87.3400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 年 5 月 17 日	12.469 元/股	1.9363 万股	3 人	0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88.894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9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具体如下：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不低于基数的 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 第 ZA11834 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 31.29%（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04 名激励对象中，13 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上述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 29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中 124 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67 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考核评级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0%	0

因此，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291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88.8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13 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3.363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167 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上述不能完全归属或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9044 万股由公司作废。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2679 万股。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291 名激励对象归属 88.8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91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8945 万股，归属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23 日

（二）归属数量：88.8945 万股

（三）归属人数：291 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12.469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胡绍凯	中国	副总经理	3.4091	0.8182	24%
2	杨宁	中国	副总经理	3.4091	0.8182	24%
3	王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455	0.6137	30%
4	赵玉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455	0.4909	24%
5	任俊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455	0.6137	30%
6	刘云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455	0.6137	30%
7	于洪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455	0.6137	30%
8	王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455	0.4909	24%
小计				19.0912	5.0730	27%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83 人）				316.9052	83.8215	26%
合计				335.9964	88.8945	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除 13 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 291 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29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88.8945 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3、本次归属的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就本次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豪森股份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12.69 元/股调整为 12.469 元/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 12.58 元/股调整为 12.469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291 名激励对象归属 88.8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3、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